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3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介绍了监事会2018年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2018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层的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9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股份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4,000万元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美达”)拟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及银联商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联动优势实际实现的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为业绩承诺的94.88%,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应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4,123.82万元。公司监事会将监督业绩补偿事宜的推进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是公司结合相关产业所属行业经济环境及自身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2018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万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3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123.91万元,较同期上升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3.92万元,较同期下降67.81%。不考虑商誉减值因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19.22万元,较同期增长2.23%。公司在严峻的经济大环境下继续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

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520,127,535.68元为基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2,012,753.57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6,545,115.99元。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作出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019,094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335,23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38,019,094股后的1,209,316,1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0,465,807.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别提示: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分配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3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美达”)拟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海立美达及其推荐的经销商销售的专用车辆提供专用车按揭贷款,2019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在银行按揭贷款过程中提供担保。担保一般分为回购担保和保证及质押担保,购车客户向湖北海立美达提供满足湖北海立美达要求的反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员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湖北海立美达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专用车购车客户。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购车客户首付比例不低于30%,每户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借款人最后一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保证金质押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借款人全部贷款本息之日终止。

回购担保系主要以客户购买的专用车作为抵押物,在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约定约履行还款义务时,湖北海立美达承担回购责任。回购行为是对银行债权的回购,不涉及按揭专用车辆的实际转移,回购价款不低于借款人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湖北海立美达回购代偿后,银行有义务配合公司向借款人追偿。

除此之外,湖北海立美达承担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提供借款金额1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法人客户专用车辆按揭贷款须借款人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5,58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五、关于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湖北海立美达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拟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湖北海立美达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2016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已于2016年11月到期,公司已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前期资金投入,按照公司2019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预算,在短期内将暂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鉴于以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在授权期间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及情况说明如下: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投资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

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稳健、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稳健、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事项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项目使用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聘请证券、监事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和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2019年度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联金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

见。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认真负责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机构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

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调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补充,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新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